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4-0652

委托单位（甲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焦作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二）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线内面积约为 175 平方公里；其中不包括怀川高科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19.64 平方公里内污水规划，但需要将怀川高科产业园现有污水规划纳入本次本污水规划。

（三）成果

成果内容包含：纸质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电子文件，包括文本、图则（jpg、cad 格式）、说明书。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具体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焦作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含文本、图纸、说明书）纸质文件	8	
2	焦作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含文本、图纸、说明书）电子文件	1	

（四）编制深度要求

- 1、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127号）要求编制（不含再生水利用）。
- 2、规划须通过专家评审。

二、规划编制费及其支付进度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规划设计费用总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1188000.00元），税率为6%。费用包括人工费、出差费、税费、资料收集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支付进度

- 1、第一次：20%（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小写：¥237600.00元），合同签订后10日内作为预付款支付乙方；
- 2、第二次：35%（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小写：¥415800.00元），规划方案汇报后10日内付款；
- 2、第三次：35%（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小写：

¥415800.00 元)，规划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付款；

3、第四次：10%（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小写：¥118800.00 元），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王坤，电话：18839188183。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9、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

受甲方的监督。

10.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王擎达，电话：13103820092。

11.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计划进度及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讨论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如有资料收集、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完成提交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承担

(一)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及

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二)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款及同期 LPR 标准的资金占用费。

(三)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1、如项目内容、规模出现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孙中

或委托代理人：孙高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80000571206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张旭

联系人：孙高升

联系人电话：15993777766

联系人电话：0371-6623770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253359423427

时间：2024年9月24日

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